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香港富豪九龍酒店二樓蒙百樂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重選魏振雄先生為董事。
3. 考慮並酌情重選游國輝先生為董事。
4. 考慮並酌情重選麥漢權先生為董事。
5. 考慮並酌情重選馮培漳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切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本通

告之定義)、(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購回額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十(1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十(1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獲授之一般授權，致使可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十(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視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 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ii)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爲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被視為適合及合宜）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附註：

- (1) 隨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經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經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而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經由任何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其他經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有權出席上文之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文之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李治邦先生
麥漢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雨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金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